萨摩亚－离岸公司

萨摩亚因其公司注册证书上可显示公司的中文名称，是尤其适合亚洲市场且最受欢迎的离岸中心之一。此外，在萨摩亚当地设立的中国大使馆亦有助于为在中国进行交易或从事商业活动所需的文件进行加签认证。萨摩亚公司在当地无需缴纳任何收入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只需每年缴交固定的牌照费，此费用不受公司股本数额大小之影响。

公司须遵从的要求

- 须有至少一名董事、一名股东及一名秘书
- 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秘书名册需存放于公司注册地址处（不强制要求到公司注册处存案）
- 允许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可为任何地方的居民
- 毋须披露受益人及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但须遵从指定的监管
- 须有设于萨摩亚当地的注册代理
- 须拥有萨摩亚当地的注册地址
- 毋须制作周年申报表及召开周年股东大会
- 可免除编制审计报告之责任
- 无最低法定股本限制，但一般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 美元
- 允许预留公司名称及允许同时注册中文公司名称
- 不能与萨摩亚当地居民进行交易或开展业务
- 萨摩亚国际公司可免除税务申报之责任，其所获离岸利润无需在萨摩亚当地缴税

客户须提供的资料

- 拟成立公司之简短描述，如资金来源、产品／服务、供货商、客户等。此外，如拟成立公司有商业计划、产品／服务的宣传手册／宣传单，亦请提供该类资料
- 若董事、股东、受益人、秘书及即将开立的银行账户之授权签署人是个人时，须提供香港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近 3 个月内的住址证明
- 若董事、股东、受益人及秘书是法团时，须提供各自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董事名册及股东名册的复印件
- 其它需提供的资讯